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1/394
9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74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易卜拉欣·巴达维先生（埃及）

一. 专言

1. 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是根据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2(XXX)号和3453(XXX)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四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三委员会。

3. 委员会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三日第六十二次至六十七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各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的代表表示的意见载于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3/31/SR.62-67）。

4. 关于项目74，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说明（A/31/234），内中提供了关于大会第3452(XXX)号和3453(XXX)号决议通过以来，联合国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有关发展的资料。

76-26991

5. 人权司司长在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六十二次会议上提出了这项目。 同一次会议上，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讲了话。

二. A/C.3/31/L.38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的审议

6. 葡萄牙代表在十一月三十日第六十三次会议上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爱尔兰、肯尼亚、墨西哥、荷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瑞典、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提出一件决议草案（A/C.3/31/L.38），后来巴巴多斯、比利时、加拿大、斐济、意大利和新西兰也加入为提案国。

7. 委员会十二月三日第六十七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参看下面第8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2(XXX)号决议所一致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3(XXX)号决议，内中要求有关的机构进一步拟订：

(a) 一套关于保护所有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原则，

(b) 一项执法人员行动守则草案，

(c) 与保护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关的医疗道德的原则，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1993(LX)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五日通过的第10(XXXII)号决议，

欢迎犯罪防制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特别是关于一项执法人员行动守则草案以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应用范围和执行情况，

又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决定任命一名报告员，编拟一套关于保护所有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原则的初稿，并且注意到其一九七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3(XXIX)号决议建议任命一个工作组，分析对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人权问题的发展情况进行年度审查[1]收到的材料，

重申其信念：需要进一步努力，帮助确切提供充分保护，使所有人都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 敦促各国政府以及处理人权问题的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最广泛地宣传《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适当优先地审查犯罪防制委员会所提议的执法人员行动守则草案，以便经社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可以采取进一步步骤，通过这项文书；

3. 又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适当优先地审议犯罪防制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所提载于《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新的第九十五条规则草案中的建议，即设法确使《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适用于所有已经或未经指控和判罪而受逮捕或拘禁者；并适当优先地审议关于有效执行《规则》的程序草案；

4. 请人权委员会透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有关拟订一套关于保护所有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原则的全面报告；

---

[1] 参看E/CN.4/1218。

5. 请世界卫生组织拟订与保护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关的医疗道德的守则草案，并提请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注意；

6. 决定将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